

2026年度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单位概况

一、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责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7名，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隶属于林州市医疗保障局。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责：1、贯彻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落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承担全市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险、医疗保障监测等经办工作；3、承担全市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经办工作；4、承担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1-6级残疾军人、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办工作；5、承担全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和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问题线索的受理、核查等行政辅助性工作；6、承担医疗保障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工作；7、承担医疗保障数据统计分析和精算等工作；8、完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收入总计9670.64万元，支出总计9670.64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6.9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级财政配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收入合计967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670.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支出合计967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9.62万元，占8.06%；项目支出8891.02万元，占91.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670.64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96.9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级财政配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67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9.62万元，占8.06%；项目支出8891.02万元，占91.9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79.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4.72万元，占98.09%；公用经费14.9万元，占1.9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2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4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减少2辆。

(三) 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6个，资金总额8891.02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4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救助本级财政补助，项目金额：300万元，成本指标：2026年医疗救助本级财政补助为300万元；产出指标：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

比重 $\geq 25\%$ ，住院救助入次数 ≥ 7000 人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geq 70\%$ ，医疗救助覆盖面为困难人群医疗救助全覆盖，手续报销全年开展，资助参保入次数 ≥ 20000 人次，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一站式”结算为出院即时结报，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医保人均补助标准 ≥ 80 元/人，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门诊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geq 50\%$ ；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医疗待遇保障情况为有效保障，其他医疗保障制度衔接情况为有效衔接；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度 $\geq 85\%$ ，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85\%$ 。

2. 项目名称：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医疗费（2026），项目金额：147万元，成本指标：项目金额147万元；产出指标：享受待遇人数73人，分两次报销按时完成，医保政策落实率100%，手续结报准确率 $\geq 98\%$ ，报销次数12次；效益指标：待遇人员政策知晓率100%，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稳步提高；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geq 85\%$ 。

3.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级财政配套2026，项目金额7534元。成本指标：2026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级财政配套金额7534万元；产出指标：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730 元/人，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95\%$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80\%$ ，参保人数 ≥ 860000 人，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推行DRG国家试点实际付费为按国家规定时限，门诊统筹开展情况为全面开展，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geq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geq 50\%$ ，重复参保人数较上年减

少；效益指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稳步提升，参保群众基本医疗待遇保障情况有效保障；满意度指标：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geq 85\%$ ，参保对象满意度 $\geq 85\%$ 。

4.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豫财社25205号），项目金额：812万元，成本指标：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医保人均补助标准 ≥ 90 元/人，项目金额812万元；产出指标：住院救助入次数 ≥ 7000 人次，手续报销全年开展，资助参保人数 ≥ 20000 人次，医疗救助覆盖面指标值为医疗救助困难人群全覆盖，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门诊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geq 5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geq 7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入次数占直接救助入次数比重 $\geq 25\%$ ，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一站式”结算指标值为出院即时结报；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医疗待遇保障情况为有效保障，其他医疗保障制度衔接情况为有效衔接；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度 $\geq 85\%$ ，救助对象满意度 $\geq 85\%$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